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99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陳佳鴻 原住○○市○○區○○街0號5樓之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貳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參仟零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一三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參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萬肆仟肆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

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2,280元   |     |
| 合 計    | 2,280元   |     |